

#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成員組成

- 1.1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或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
- 1.4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其不再：(i)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ii)享有該事務的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1.5 審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成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成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成員資格，並由審核委員會根據上述第1.1至第1.4條規定補足成員人數。

## 2. 責任及職權

### 2.1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及職權包括：

####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報表及報告前，審核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性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vii) 關連交易安排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及該等關連交易，如有，是否按照有關協議而執行；
  - (viii) 財務報表的展示方式或披露資料，是否達到增加本集團透明度，及足夠地令投資者可以公平地理解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政狀況；
  - (ix) 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及
  - (x) 本集團現金流量的狀況；
- (e) 就上述第2.1(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的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果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間的關係；及
- (p)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 3. 決策程序

- 3.1 本公司應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以下書面材料，以供其決策及履行其職責：
- (a)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b) 內外部審核機構的工作報告；
  - (c) 外部審核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d)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e)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核報告；及
  - (f) 其他相關事宜。

3.2 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本公司相關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a) 外部審核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核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b) 公司內部審核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c)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遵循相關法律法規；
- (d)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核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及
- (e) 其他相關事宜。

3.3 審核委員會就年報的工作規則如下：

- (a) 審核委員會應當與會計師事務所確定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工作的時間安排；
- (b) 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核報告，並以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次數和結果以及相關負責人的簽字確認；
- (c) 審核委員會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 (d) 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後加強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核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 (e) 審核委員會應對年度財務會計報表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及
- (f) 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核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 4. 議事規則

- 4.1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大部分的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成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則議程進行之會議之主席可投決定票。
- 4.2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一位成員或公司秘書召開。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4.3 會議通知及議程須於既定會議前至少七(7)日寄發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
- 4.4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議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4.5 由當時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與經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及具有效力，即使是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簽署亦無妨。
- 4.6 財務總監、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均須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4.7 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均須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宣佈其權益性質。
- 4.8 審核委員會成員如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則不得就此投票表決。如其投票表決，亦不得計算在票數之內。
- 4.9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 4.10 如有必要，審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4.11 審核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如其未能出席，則其委派的代表或由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及為會議作紀錄。
- 4.12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4.13 審核委員會須促使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議程紀錄記入本公司之會議紀錄，該等會議紀錄須經由議程進行之會議之主席簽署或隨後之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
- 4.14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5. 附則

- 5.1 本職權範圍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行。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4年9月19日

於2014年9月19日生效